

Civil Rights

| 民 权 译 丛 | 夏 勇 主 编



妇女与国际人权法

第二卷 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视角

[美] 凯利·D·阿斯金 多萝安·M·科尼格 编

黄 列 朱晓青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Wang Jing

王静 著



妇女与国际人权法

第二卷 妇女权利保护国际公约的适用

编 王静 著 王静 著 王静 著

王静 著

王静 著 王静 著 王静 著

民 权 译 丛

Civil Rights

夏 勇 主 编

妇女与国际人权法

第二卷 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视角

[美]凯利·D·阿斯金 多萝安·M·科尼格 编

黄 列 朱晓青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与国际人权法.第二卷, 妇女权利的国际和区域视角 /
(美) 阿斯金, 科尼格编; 黄列, 朱晓青译. —北京: 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6
(民权译丛)
ISBN 978-7-108-03146-4

I. 妇… II. ①阿…②科…③黄…④朱… III. ①妇女—关系—
人权—国际法—研究②妇女—人权—研究 IV. D998.2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988 号

责任编辑 黄 华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965 毫米 1/16 印张 47.5

字 数 771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68.00 元

撰稿人简介

伊丽莎白·阿比·莫谢德 (Elizabeth Abi-Mershed) 在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获法学硕士学位，美洲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学博士。她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的首席专家，目前活动包括：为该委员会处理的个人投诉案提供分析和准备报告；担任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的顾问，准备并参与对成员国的现场调查；监督并报道选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同时协助委员会的妇女人权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

玛娜兹·艾弗卡米 (Mahnaz Afkhami) 全球研究所的姐妹情谊组织的执行主任，伊朗前妇女事务部长，同时还担任伊朗研究基金的执行主任，人权观察组织妇女权利项目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在过去的 20 年中，她始终是伊斯兰和妇女权利问题的杰出的演说家、活动者和作者，是国际妇女运动特别是与伊斯兰社会中妇女地位相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人士。主要著述包括：《离乡背井的女人》(*Women in Exile*)、《暴风之眼：后革命时代的伊朗的妇女》(*In the Eye of the Storm: Women in Post-Revolutionary Iran*)。她还是《信仰与自由：穆斯林世界中的妇女人权》(*Faith and Freedom: Women's Human Rights in the Muslim World*) 一书的编者。与 H·瓦兹里共同撰写了《主张我们的权利：穆斯林社会妇女人权教育手册》(*Claiming Our Rights: a Manual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Muslim Societies*)，与 E·F·洛弗勒共同编写了即将出版的《参与的政治：穆斯林妇女与北京宣言》(*Politics of Participation: Muslim Women and the Beijing Platform*)。

乔治娜·阿什沃斯 (Georgina Ashworth) 于 1979 年成立了“CHANGE”组

织，旨在促进承认妇女人权及国家、个人或商业利益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她是许多作品的作者，包括创新的著述《暴力与侵犯：妇女与人权》(*Violence and Violation: Women & Human Rights*, 1986) 及《改变话语：妇女与人权》(*Changing the Discourse: Women & Human Rights*, 1993)。她最新的著作是《平等规则？妇女、男人、民主与治理》(*Equal Rule? Women, Men, Democracy & Governance*)。阿什沃斯曾是伦敦经济学院的客座访问学者（在那里，她策划了社会性别与国际关系课程）。但她主要的工作是倡导妇女权利，在学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框架之间架起桥梁。

凯利·D·阿斯金 (Kelly D. Askin) 自 1995 年以来，作为客座学者，任职于 NOTRE DAME 法学院公民与人权中心。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发表了博士论文（修订版）《对妇女的战争犯罪：国际战争罪法庭的起诉》(*War Crimes Against Women: Prosecution in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s*)。阿斯金博士的多数讲座、研究、出版物、咨询建议和法律实践的主要重点都集中在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领域，同时，她还参与了这些领域的国际会议。阿斯金博士是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年度会议“国际法周末”1999 年和 2000 年的项目委员会主席。

克利斯托夫·L·布莱克斯利 (Christopher L. Blakesley) 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犹他大学法学博士，塔夫茨大学弗莱彻国际法与外交学院硕士，犹他大学学士。他教授国际法、比较法、国际刑法与比较刑法、家庭法和恐怖主义。曾在基辛格博士领导下的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国际刑法方面的事项，如恐怖主义、引渡和刑事案件的相互援助。布莱克斯利教授出版了 7 部著作，在各种著作中撰写了 19 个章节，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刊物上发表了六十余篇重要的学术论文。他是美国法律研究所的成员，国际刑法联合国（法国）董事、《国际刑法评论》（法国）编辑委员、《美国比较法杂志》编辑委员、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国际刑事司法与武器控制中心顾问委员会成员。他法语流利，也可

使用其他几种拉丁系语言。

安妮·本廷 (Annie Bunting) 1988 年在纽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 年在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目前在多伦多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本廷在国际妇女权利与女权主义理论方面撰写文章，曾在“让卢旺达刑事法庭具有社会性别意识”工作小组、人权观察组织和妇女法律教育基金会工作。本廷在人权观察组织实习期间，曾去尼日利亚北部调查早婚问题，这也是她在本卷中提交文章的主题，即女童婚姻问题。

安德鲁·伯恩斯 (Andrew Bymes) 香港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公法中心主任及法学副教授，讲授国际法、公法及人权，发表的论文集中于国际人权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关注国际人权法中的妇女和人权问题。他与香港本地及国际人权组织共同工作，在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问题。

梅雷迪思·开普兰 (Meredith Caplan) 人权律师，现任美洲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部计划生育国际援助管理项目主任。她在耶鲁大学获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在她进入美洲计划生育联合会之前，担任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的律师。

戴姆·S·卡特赖特 (Dame S. Cartright) 新西兰高等法院法官，是该国任命的高等法院的第一位女性法官，此前担任家庭法院法官和地区法院首席法官。她与其他首席法官一起共同主持了社会性别平等司法工作小组的工作，对法院中存在的带有社会性别偏见的司法态度进行调研。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卡特赖特法官负责起草有关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也参与了专家小组召开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即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设立一个投诉机制。

伊丽莎白·F·戴菲斯 (Elizabeth F. Defeis) 法学教授, 塞顿·霍尔大学法学院前院长, 也是全国反对贩卖妇女联盟的董事, 目前讲授国际法、宪法、人权、妇女与法律。她得到过富布赖特奖学金、福特基金会奖学金和里吉纳尔德·赫伯·斯密斯奖学金。她在妇女权利与国际人权领域著述颇丰, 包括与 M·霍尔伯斯坦教授 (M. Halberstam) 共同撰写的《妇女的法定权利: 国际公约, 时代的另一种选择?》(*Women's Leg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an Alternative to ERA?*)。她在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和 1995 年世界妇女大会上都以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身份参与活动。目前, 她为纽约市律师协会主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诺拉·V·戴姆雷特纳 (Nora V. Demleiner) 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圣玛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讲授刑事移民、比较法以及国际和比较妇女权利。她的学术研究与出版物也集中在这些问题上。戴姆雷特纳教授 1992 年在耶鲁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 1994 年在乔治敦大学法律中心获国际法与比较法法学硕士学位。1997 年夏, 她在德国马普国际刑法与外国刑法研究所做研究员。

塞夫·S·弗拉斯 (Sev S. Fluss) 出生于波兰, 成长于苏格兰爱丁堡。分别在爱丁堡大学、剑桥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学习后, 进入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自 1965 至 1994 年间, 服务于卫生立法小组, 后 10 年担任该小组负责人。自 1995 至 1997 年, 他服务于发展进程中的保健政策办公室, 包括约 18 个月出任人权项目经理。他目前是医学国际组织理事会的特别顾问。弗拉斯在卫生保健法和生物伦理学的许多领域发展了一系列著述, 并且是这些领域的几个刊物的编辑委员会成员。他最近的出版成果是《牛津公共卫生教科书》(*Oxford Textbook on Public Health*, 3rd edition, OUP, New York and Oxford, 1997) 中的《国际公共卫生法》一章。弗拉斯还是捷克医学协会的名誉成员, 诺丁汉大学护理和接生研究系的特约教授。

安妮·加拉赫 (Anne Gallagher) 在澳大利亚麦考利大学获艺术学士和法律学士学位, 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国际法硕士学位。自 1990 至 1992 年, 她是国立

大学研究生国际法课程的讲师。1992 年以来，她在日内瓦人权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工作。在此期间，她参与发展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重点在于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军队、警察和维和人员的人权教育提供援助。她目前负责一项倡议，旨在将社会性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技术合作项目。加拉赫在环境保护、妇女权利和人权培训领域发表论作，目前正在完成妇女人权的博士论文。

索菲娅·格拉斯金 (Sofia Gruskin) Francois-Xavier Bagnoud 健康与人权中心的人权项目主任，哈佛公共健康学院人口与国际健康讲师。格拉斯金在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她的工作重点是妇女权利、艾滋病患者、儿童和性身份，关注将人权与健康相联系的政策和实践的意义。格拉斯金是美国大赦国际理事会成员，全球健康医生顾问委员会成员，世界卫生组织社会性别与生育健康领导人培训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及健康和人权联合会的创始人之一。此外，她还服务于 1998 年全球妇女人权运动国际咨询委员会。格拉斯金发表了许多学术成果，同时是国际季刊《健康与人权》的副编辑。

玛尔维娜·哈尔伯斯坦姆 (Malvina Halberstam) 本杰明·N·卡多佐法学院法学教授，先后在洛杉矶罗犹拉大学、南加州大学、得克萨斯大学、弗吉尼亚大学和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教学。哈尔伯斯坦姆教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同时获该校国际事务学院国际事务硕士学位。在校期间任《哥伦比亚法律评论》的论文与书评的编辑。曾为埃德芒德·帕尔米利法官做文书工作，之后担任弗兰克·霍根办公室的助理地区检察官。1985 至 1986 年间，她在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任国际法顾问，率领美国代表团参与并帮助起草 1988 年在罗马通过的《禁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该公约涉及公海上的恐怖主义。她主要讲授国际法、美国对外关系法、人权、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刑事诉讼，并在这些领域发表论著，合著了《妇女的法定权利：国际公约，时代的另一种选择？》，该书在平等权利修正案未获得必要的州批准数之后发表，敦促美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朱莉娅·哈林顿 (Julia Harrington) 在哈佛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哈佛/拉德克利夫学院学士。1997 年与他人共同成立了人权与发展研究所——以班珠尔为基地的泛非洲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在非洲区域人权制度下的诉讼和能力建设。此前，她是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委员会秘书处的法律官员。她也在其他人权领域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哈佛移民项目、哈佛监狱援助项目、哈佛自愿辩护人和美洲朋友服务委员会。

亚斯敏·哈桑 (Yasmeen Hassan) 1991 年在芒特·霍利奥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4 年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在整个求学期间，哈桑集中研究对妇女的暴力和穆斯林妇女面临的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期间，她向福特基金会提交了题为《免疫性对巴基斯坦妇女的影响》(“The Effects of Immunization on Pakistani Women”) 的论文。1994 年，她前往巴基斯坦调查家庭暴力情况。她撰写的报告《天堂变成地狱：巴基斯坦家庭暴力研究》(“The Haven Becomes Hell: A Stud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Pakistan”) 于 1995 年由“生活在穆斯林法下的妇女”组织发表。哈桑与巴基斯坦拉合尔的一家人权律师事务所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她希望感谢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法兰克·沃格尔教授 (Frank Vogel, 哈佛法学院) 给予的帮助。哈桑目前在纽约的戴维斯·波尔卡和沃得维尔律师事务所工作。

安·D·约旦 (Ann D. Jordan) 法学教授和人权活动者。1997 年之前，她在香港生活并教授法律，积极参加当地的妇女（包括性工作者）和其他人权运动。她还于 1990 至 1991 年作为富布赖特学者在中国讲授法律。她发表了两篇有关亚洲妇女人权的文章：《对妇女的人权侵犯和经济发展》(“Human Righ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哥伦比亚社会性别与法律杂志》) 和《中国的妇女权利：从社会主义酒瓶里倒出的父权制度的酒》(“Women’s Righ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triarchal Wine Poured from a Socialist Bottle”, 《中国法杂志》)。她在哥伦比亚大

学本科毕业，后获得法学学位。

娜塔莉·H·高夫曼 (Natalie H. Kaufman) 南加州大学政治与国际研究教授，南加州大学社会中的家庭研究所下的家庭与民主办公室主任。她特别关注国际法和人权。她的著述包括：《人权条约与参议院》(*Human Rights Treaties and the Senate*)，*《反抗史》(A History of Opposition)*，《国际法与妇女地位》(*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Status of Women*)，《危险世界中的外交》(*Diplomacy in a Dangerous World*)，及《儿童参与权》(*The Participation Rights of the Child*，合著)。她的论文发表在《人权季刊》、《国际与比较法季刊》、《哈佛妇女法杂志》和《妇女研究国际论坛》上。她目前是国际研究小组“监督和衡量世界儿童现状”的成员。

多萝安·M·科尼格 (Dorean M. Koenig) 与凯利·D·阿斯金一起，共同编写了《妇女与国际人权法》(*Wome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一书。她是托马斯·M·库利法学院法学教授，国际刑法协会美洲分会的董事成员。她代表该国际协会参加了1995年在北京怀柔举办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1998年在罗马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条约全权会议。科尼格教授是国际法协会美国分会国际刑事法院条约委员会成员，她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条约的两个SIRACUSA草案的撰写。

道·M·麦克纳特 (Dawn M. McKnight) 目前在一家非营利环境法组织“地球法”做合伙律师。她于1996年在丹佛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在圣弗朗西斯科州立大学获国际关系学士学位。

维德·P·南达 (Veb P. Nanda) 汤姆森·G·马什法学教授，丹佛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研究项目主任。他是印度德里大学的学士和硕士，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他还是耶鲁法学院的研究生，日本东京SOKA大学荣誉博士。南达发表了许多专著和论文，其中大部分涉及人权。

杰茜卡·纽沃思 (Jessica Neuwirth) “今日平等”组织的创始人和现任主席。该组织是一家国际人权组织，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她获得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以及耶鲁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在 1985 至 1990 年间，她为大赦国际工作，担任政策顾问和“今日人权”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40 周年而举办的国际音乐会巡演的巡演制作人。她还是美国大赦国际妇女与人权行动小组的第一位负责人。离开大赦国际后，她在位于纽约的一家国际法律事务所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工作了三年，主要负责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金融事务。其后，南达在联合国行政法庭任法律官员。最近，她承担了若干短期的工作，包括为 USAID 设立的法律扫盲项目、尼泊尔的草根倡导项目和为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有关 Akayesu 案涉及的性暴力问题提供咨询。

约旦·J·保斯特 (Jordan J. Paust) 休斯敦法律基金教授，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富布赖特教授，还曾于 1997 年春担任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国际法方面的客座学者 (爱德华·保尔杰出学者)。他目前是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刑法利益团体的联合主席，也服务于美国国际法学会的执行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他还是全美法学院联合会国际法分会的主席，同时为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分会和美国律师协会特别工作组的若干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工作。他最近的出版物包括：《作为美国法律的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a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6) 和《国际刑法》(*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1996, 合著)。保斯特教授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百一十余篇论文。

福斯蒂娜·皮瑞拉 (Faustina Pereira) 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曾在孟加拉最高法院实习。她在位于达卡的一家法律援助和调解中心做倡导协调员，卡马尔·侯塞因博士法律事务所的合伙律师。她最近的工作包括：孟加拉国驻联合国代表，游说孟加拉政府尽早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在孟加拉最高法院上诉庭为穆斯林妇女离婚后的抚养问题协调倡导的战略和诉讼技巧，以及撰写亚洲和太平洋平等公民法示范法律简本。

凯伦·普拉夫克 (Karen Plafker) 就许多社会问题(如人权、妇女健康和移民)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研究和发表出版物。她在耶鲁大学获硕士学位,目前给哥伦比亚波哥大的一家“支持家庭”组织的南—南培训项目做协调员,该项目涉及性与生育健康和权利问题。

蒂娜·谢尔顿 (Dinah Shelton) 1996 年至今任圣母玛利亚法学院法学教授, 1975 至 1996 年期间任圣克莱拉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她还在美国和欧洲其他法学院授课。她是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和欧盟的顾问。她是美国国际法学会人权利益组织的主席。谢尔顿教授还于 1987 至 1989 年间服务于第九巡回法院美国上诉法院。她与他人合著了若干专著, 包括《在美国保护人权》(*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 《国际环境法》(*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和《欧洲环境法手册》(*Manual of European Environmental Law*), 并发表过众多论文。

巴巴拉·斯塔克 (Barbara Stark) 田纳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专著有《批判理论与美国的经济权利: 国际权利法案的另一半》(*Critical Theory and Economic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Other 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她也是《美国: 向内看和向外看》(*The United States: Looking Inward and Outward*, D·福西瑟编) 和《女权主义对社会运动、社区和权力的探讨方法》(*Feminist Approaches to Social Movements, Community and Power*, 罗宾·泰斯克和玛丽·安·坦特利奥尔特编) 的若干章节的作者。她有关经济权利和女权主义的文章发表在《哈佛妇女法律杂志》、《加州洛杉矶法律评论》、《哈斯丁法律杂志》、《密西根国际法杂志》、《范德比尔特国际法杂志》和《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上。

贝思·斯蒂芬斯 (Beth Stephens) 在纽约宪法权利中心工作了若干年, 代表种族灭绝、战争犯罪、强奸和其他酷刑以及类似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打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官司。这些诉讼涉及世界范围发生在波斯尼亚、危地马拉、

东帝汶、海地、埃塞俄比亚和其他国家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目的在于迫使那些对侵犯行为负有责任者为其罪行接受惩罚。她写作和授课的内容主要是如何利用公民诉讼作为工具旨在让违反国际人权的那些人承担责任，她是《在美国法院提起国际人权诉讼》(*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U.S. Courts*, 跨国出版公司, 1996) 的合著者。1995 年，斯蒂芬斯被“公共正义出庭律师”授予年度出庭律师奖，以表彰其人权诉讼方面的成就。她于 1994 至 1996 年间在耶鲁法学院讲授国际人权诉讼专题，目前在新泽西 Rutgers-Camden 法学院教学。斯蒂芬斯希望借此机会感谢麦克阿瑟基金会 1995 年资助她一年的研究工作，从而就以上问题撰写著作。

安妮·特里比尔考克 (Anne Trebilcock) 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动法与劳动关系部和国际劳动标准部工作。此前曾在德国马克斯·布兰克比较与国际公法研究所、圣地亚哥大学法学院、密西根底特律联合机动车工会和密鲁利马《时代》报工作。她在美国加州伯克利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70 年获麻省威里斯利学院学士学位。她在法学院期间完成了在加州三藩市平等权利倡导的实习。她是《走向社会对话：全国经济与社会政策制定的三方合作》(*Towards Social Dialogue: Tripartite Cooperation i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Making*, 1994) 和《加强妇女参与工会领导的战略》(“Strategies for Strengthen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rade Union Leadership”，载于《国际劳动评论》，1989) 的作者。她为《国际公法大百科》(*The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中的性别歧视条目撰写材料，是《预防药》(*Preventive Medicine*, 1978) 一书中的《OSHA 与妇女的平等就业机会法》章节的作者。

约翰·V·怀特 (John V. White) 在路易斯安那州保尔·M·赫伯特法律中心教授人权与公民权法律，他的学术成果涉及界定和实施各种权利的机制。在教学工作之前，他是人权观察组织的 SCHELL 研究员，参与了埃及的一项重要人权任务。他是《埃及监狱状况》(*Penal Prison Conditions in Egypt*, 人权观察, 1993) 的主要作者。怀特 1991 年毕业于耶鲁法学院。

引 言

多萝安·M·科尼格

21 世纪之初，女权主义者继续揭露将妇女界定为卑微者、将对妇女的恐吓制度化以及鼓吹妇女没有自主选择的种种文化。本书具有跨学科特点，涉及历史、妇女研究、社会科学、政治、政府治理、宗教、文化相对主义、心理学、新闻学和法律。

在希腊神话中，据说宙斯创造了第一个女人以惩罚男人。普罗米修斯制造麻烦从众神那里偷走了神火，但潘多拉由于她的好奇却受到谴责，责备她给世界带来灾难。亚里士多德描述女性为不完整的男人，因胎儿不充分的热度而诞生，“就像没有发出的杂音”^{〔1〕}。据称，基督教士特图利安则在迦太基将妇女描述为：“你是通往地狱的入口。”

之后，弗洛伊德疑惑地问：“女人到底想要什么？”此时女权主义者正掀起历史上的选举运动。早期女权主义者埃玛·戈德曼（Emma Goldman）看到弗洛伊德提出女性解放，她认为女性心灵应当表达她自己固有的存在规律，因为女人根本不同于男人。对于戈德曼，自治是第一个目标。女权主义者因此首先寻求拥有自治。

其后的几代人试图在“差异”基础上重新建构人类，“但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时，女权主义的含义有了彻底的改变，它特别要求获得男人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角色”^{〔2〕}。女权主义受到反女权主义者的诋毁，因为妇女要求长期以来男人享有的

〔1〕 Helen Cooper 评议 Pamela Norris 的历史专著：THE STORY OF EVE（1999），载于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Mar. 19, 1999）。

〔2〕 MARI JO BUHLE, FEMINISM AND ITS DISCONTENTS 9—12（1998）。

特权。

什么是我们称之为妇女的国际人权的妇女权利？本卷开篇即是关于已经确立和正在形成的国际制度与国际法院的章节，这一制度力求预防和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对这些罪行曾是疏于追究责任的。

其后是关于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以及保护妇女的组织和机构的章节。这些章节讨论基本人权和已经发展或正在发展的旨在保护和保障妇女人权的标准与程序，同时审视围绕这些标准与程序引发的问题和争议。第二卷结尾的几章涉及与某些区域或文化尤其相关的内容或世界范围影响妇女的特殊问题。

帕文·达拉比（Parvin Darabi）是本系列专著的作者之一（她的文章将载于第三卷），生于德黑兰。我第一次遇到帕文·达拉比是在北京，那是1995年的9月，我们两人都参加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我作为国际刑法协会派往北京和怀柔两个会议的代表，负责主办一个关于建议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研讨会。我的室友便是帕文·达拉比。我很快了解到她姐姐的生命悲剧，并为此深感震惊。帕文带来好几盒她制作的简讯，对我而言，会议的一些最温馨的时刻是我能够帮助帕文在怀柔帕文·达拉比会议中心散发活页材料，并且在那里见到与会的伊朗妇女。除来自伊朗的官方代表外，在怀柔会议上，还有无数来自伊朗的移居国外的妇女。

希拉里·R·克林顿（Hillary R. Clinton）讲的“妇女的权利是人权，人权是妇女的权利”成为会议的主题。现在已经是美国公民的帕文·达拉比是一名工程师，她在伊朗生长在一对伊朗父母的膝下。自从她的姐姐去世后，她便献身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事业。在怀柔会议上有许多伊朗人。有一个组织的成员全部是持不同政见者和来自世界各地的伊朗难民妇女，她们看到妇女地位在伊朗不断恶化。与帕文一样，她们来到怀柔参加会议，以使这一平台延续在维也纳开启的主题——妇女有权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组织由官方伊朗妇女组成，她们中许多人是教授，她们参加会议旨在支持改变会议的平台，将“平等”一词改为“公平”。她们相信，人权在男女两性之间是不平等的，而妇女有着不同的权利。人权普遍性在会议上是个关键问题。有着相当大的压力要求划定以往宣称的权利。

诞生于该次妇女大会的平台坚持对平等的信念，承认人权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权利。宣言重申对平等权以及实施妇女人权的承诺。下面是帕文在我帮助她在怀柔散发的活页中对她唯一的姐姐——豪玛·达拉比（Homa Darabi）博士的描述的一部分：

豪玛生于伊什拉特·达斯特亚（Eshrat Dastyar），13岁时嫁给一个大她20岁的男人……她在德黑兰大学完成学业后去美国继续接受儿科学教育。她后来专攻心理学，之后专攻小儿心理学，并在新泽西、纽约和加州获得行医执照。她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加入美国国籍。豪玛于1976年返回伊朗，被任命为德黑兰大学医学院教授。她是第一个通过了美国小儿心理学委员会考察的伊朗妇女，在德黑兰成立了 Shahid Sahami 心理诊所。

1990年，豪玛被从德黑兰大学医学院的教授职位上解雇，理由是不遵守伊斯兰披戴面纱的规定。豪玛后来在行医中又因同样的原因受到骚扰，最终不得不关闭诊所，在她生命中第一次成为家庭主妇。

豪玛去世前一个月，一名16岁的女孩在德黑兰北部因涂口红而被射杀。豪玛·达拉比博士再不能忍受她由于对介入伊朗革命和伊朗对妇女的待遇而产生的罪恶感，作为抗议对妇女的压迫，豪玛于1994年2月21日在德黑兰北部自焚。她最后的呐喊是：

结束暴政

自由万岁

伊朗万岁

对豪玛·达拉比博士的死亡起了推波助澜作用的，是不允许她离开伊朗，她也不再能够开办诊所或在大学授课，这使她变得极度消沉抑郁。她要离开伊朗必须得到一个男性的签名同意，而这一直没有出现。^[3]

[3] 参见 Parvin Darabi 和她的儿子 Romin P. Thomson 1999 年的著作，RAGE AGAINST THE VEIL，副标题为“The Courageous Life and Death of an Islamic Dissident”，该书更详尽地描述了以上事件。